**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制定主体”）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对不特定的管理对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年以上的时间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第三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应当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

**第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评估、备案、清理以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不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认定，严格按照《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行政机关按照职责权限负责本地区、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主要负责人是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机制建设工作的领导，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立项审批、合法性审核、备案工作，并监督指导相关部门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认定、立项、前评估、起草、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后评估、清理和济宁市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信息管理系统运用等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公平性竞争审查工作，并监督指导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平性竞争审查备案工作。**

**文秘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解读工作。**

**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以下统称“起草部门”）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立项、前评估、起草、公开征求意见、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后评估、清理和济宁市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信息管理系统运用等具体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制定主体应当在单位内部确定负责以上行政规范性文件具体工作的承办机构。**

**第七条 推广使用济宁市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信息管理系统，全面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实现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智能化全覆盖。**

**第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章 制定主体和权限**

**第九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为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第十条 下列机构不得以本机构的名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临时机构及其办事机构；**

**（二）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

**（三）市政府工作部门的派出机构；**

**（四）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的内设机构及其派出机构。**

**第十一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可以就下列事项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执行上级行政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规范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工作；**

**（四）执行上级及本级行政机关集体决议；**

**（五）根据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请事项，经调研论证确需制定的。**

**镇人民政府可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三章 立项和前评估**

**第十二条 起草部门认为需要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报立项申请。**

**立项申请应当对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制定依据以及拟确立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部门应当组织前评估:**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利益的；**

**（二）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

**（三）社会公众普遍关注或者争议较大的；**

**（四）涉及宏观经济稳定和市场稳定以及重要行业领域重大政策调整的；**

**（五）其他按规定应当进行评估的。**

**司法行政部门在行政规范性文件立项审核过程中，认为有必要进行评估的，应当建议起草部门组织评估。**

**第十四条 对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还应当评估拟设立制度对各类企业、行业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其程度、范围，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按照下列规定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的意见：**

**（一）对不同企业、行业影响存在较大差别的，注重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特别是民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

**（二）涉及特定行业、产业的，有针对性地听取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三）涉及特定地域的，充分听取地方行业协会商会、律师协会的意见；**

**（四）听取企业意见的，注重听取企业内部不同层级代表特别是职工代表的意见。**

**第十五条 起草部门应按照下列程序组织实施前评估：**

**（一）确定评估对象；**

**（二）制定评估方案，明确评估内容、方法、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等；**

**（三）组织实施评估，开展调查研究、公开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必要时组织专家、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进行论证；**

**（四）对评估活动及形成的材料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评估报告。**

**第十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前评估应当遵循下列标准：**

**（一）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文件规定相一致；**

**（二）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要求；**

**（四）具体制度能否有针对性地解决行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各项管理措施是否必要、适当；**

**（五）是否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六）出台时机是否适当。**

**第十七条 起草部门可以自行组织评估，也可以委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专业要求的第三方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组织评估。**

**起草部门对同一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前评估、专家论证、后评估不得委托同一第三方。**

**第十八条 前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包含评估目的或原因、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案的制定及调查研究论证等评估过程情况；**

**（二）评估内容分析和依据，包含文件制定的必要性、文件制定的依据（合法性）、文件制定的预期效果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出台时机（可行性、合理性）、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三）评估结论和意见建议，包含评估结论、对问题和风险的对策建议；**

**（四）参加评估人员的签名和评估机构盖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四章 起 草**

**第十九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在行政规范性文件立项和前评估的基础上，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可以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第二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可以使用“规定”“办法”“决定”“细则”“意见”“通知”等，不得使用“法”“条例”。**

**行政规范性文件一般以条文形式表述，除内容复杂的外，不分章、节。**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逻辑结构严密、表述简洁准确、语言文字规范、内容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第二十一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有下列内容：**

**（一）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以及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

**（二）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

**（三）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

**（四）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

**（五）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六）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证明事项和兜底条款；**

**（七）与相关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

**第二十二条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广泛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专家、相关单位的意见。**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起草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涉及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内容的，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和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等方式进行。**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应当通过网站、公众号等有利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以及起草说明，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听取意见具体形式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涉及其他单位职权范围的事项，起草部门应当充分听取相关单位的意见和建议。**

**相关单位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存在重大分歧的，起草部门应当进行协调，协商一致；不能协商一致的，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决定。**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的，起草部门应当予以研究处理。**

**起草部门采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意见和建议的，应当及时进行反馈；不予采纳的，应当及时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说明不予采纳的相关依据和原因。**

**第二十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后，起草部门应及时联合本级司法行政部门筹备专家论证及风险评估会。**

**根据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领域，起草部门推荐4名行业领域专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司法行政部门推荐3名以上法律顾问或专家库成员，共同组成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专家论证、风险评估专家组，具体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工作。**

**第二十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专家论证、风险评估专家组成员独立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全面论证和风险评估，经充分讨论后，形成专家论证结论和风险评估结论，制作《专家论证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并签字。**

**专家论证应当客观真实，全面覆盖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合理性、专业性、技术性、可操作性。**

**风险评估应当谨慎、真实、全面、可靠，全面衡量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在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方面易造成的风险。**

**第二十八条 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和建议采纳反馈、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听证会等情况，应在起草说明中予以载明。**

**第二十九条 起草部门应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定稿后，应将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起草说明、《公平竞争审查表》（一式2份）一并提交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三十条 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对起草部门拟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内容、规范对象、拟定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独立判断是否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分析是否适用例外规定，并在《公平竞争审查表》中作出公平竞争审查结论。**

**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制定；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制定，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制定。**

**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可以咨询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的意见。征求上述方面意见的，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有关情况。**

**在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已征求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可以不再专门就公平竞争审查问题征求意见。**

**第三十二条 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在制定过程中被多个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或者举报涉嫌排除、限制竞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主动向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提出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制定。**

**第三十三条 起草部门应当明确本部门、本单位专门的合法性审查机构或者合法性审查人员负责本部门、本单位起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初审。**

**第三十四条 起草部门专门的合法性审查机构或者合法性审查人员重点就下列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初审，并作出明确的《合法性审查报告（初审）》：**

**（一）拟定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市政策规定；**

**（二）是否存在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情形；**

**（三）是否存在无法定依据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无法定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职权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

**（五）是否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是否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

**（六）是否符合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已形成的相关材料是否完备。**

**第三十五条 未经起草部门专门的合法性审查机构或者合法性审查人员初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不得提交起草部门集体讨论。**

**第三十六条 起草部门应对初审后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体讨论，重点讨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并形成专题会议纪要。**

**第五章 合法性审核**

**第三十七条 起草部门将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核时，应当一并报送下列材料：**

**（一）送审申请书；**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样文本（送审稿）及电子版；**

**（三）起草说明；**

**（四）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文件的目录及文本；**

**（五）立项审批表；**

**（六）前评估报告；**

**（七）专家论证报告；**

**（八）风险评估报告；**

**（九）公平竞争审查表；**

**（十）合法性审查报告（初审）；**

**（十一）起草部门《会议纪要》；**

**（十二）合法性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八条 起草部门报送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时，除提交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

**（一）按规定需要组织听证的，提交听证情况的书面记录；**

**（二）按规定需要部门会签的，提交有关部门的会签意见；**

**（三）按规定需要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意见的，提交听取意见的书面记录。**

**第三十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对符合规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材料进行合法性审核，除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的文件外，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第四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重点就下列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核：**

**（一）制定主体是否适格；**

**（二）是否超越制定主体法定职权；**

**（三）拟定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市政策规定；**

**（四）是否存在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情形；**

**（五）是否存在无法定依据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六）是否存在无法定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职权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

**（七）是否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是否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

**（八）是否符合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送审材料是否完备；**

**（九）其他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核的内容。**

**第四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下列方式：**

**（一）书面审核；**

**（二）必要的调查研究；**

**（三）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

**（四）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进行法律咨询或者论证，听取意见和建议。**

**开展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工作的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核期限内。**

**第四十二条 对合法性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司法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送审材料不满足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要求起草部门在规定期限内补充材料；规定期限内无法补充的，将送审材料退回起草部门；**

**（二）不是规范性文件的，退回起草部门，不予合法性审查；**

**（三）制定主体不合法、超越法定职权，或者主要内容不合法的，提出不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意见；**

**（四）具体规定不合法的，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第四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在完成合法性审核后，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书。合法性审核意见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审核的基本情况；**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合法性方面是否存在问题；**

**（三）修改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四条 起草部门应当根据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的合法性审核意见对行政规范性文件作必要的修改或者补充。**

**特殊情况下，起草部门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的，应当在提请制定主体审议时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六章 决定、公布和解读**

**第四十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经制定主体相关会议集体审议作出决定，按照下列规定程序办理：**

**（一）对行政规范性文件作出同意制定决定的，起草部门将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至文秘管理部门，按照行政公文签发程序，呈报制定主体主要负责人签发，并予以公布；**

**（二）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作出文字性修改决定的，由起草部门进行修改后，按本条第（一）项规定内容办理；**

**（三）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作出实质性或原则性修改的，由起草部门按照制定程序重新办理；**

**（四）对行政规范性文件作出暂缓制定决定的，起草部门根据工作实际，经过充分论证后，可再次提请制定主体有关会议审议；暂缓期超过一年的，起草部门应结合工作实际，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列入下一年度制定计划或终止制定程序；**

**（五）对行政规范性文件作出不予制定决定的，起草部门应立即终止制定程序。**

**第四十六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四十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载明有效期和施行日期。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3年至5年；标注“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1年至2年。有效期届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行政规范性文件施行日期与公布日期的间隔不得少于30日。但是，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影响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执行，或者不利于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解读坚持“谁起草、谁解读”、“谁解读、谁负责”的原则。**

**起草部门应在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政策文件解读相关规定和文秘部门具体工作要求完成解读，并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九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解读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制定背景、依据、目的、重要举措；**

**（二）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权利义务、切身利益及重大公共利益，需要社会公众知悉、执行、配合的条款，要说明具体做法、制定依据及合法性、合理性；**

**（三）对行政规范性文件中的关键词、专业术语，以及社会公众可能误解、疑问、质疑的内容，要进行全面诠释；**

**（四）涉及政务服务事项的，要说明受理单位和地址、联系方式，办事条件、资料、程序、时限以及其他注意事项；**

**（五）涉及行政执法事项的，要说明执行范围、执行程序、执行标准等；**

**（六）属原有行政规范性文件修订的，要说明修订的理由和新旧政策的衔接和差异；**

**（七）属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要说明本级政策措施与上级的异同、特点；**

**（八）公布时间和施行时间。**

**第七章 备案审查**

**第五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主体按照规定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备案。**

**司法行政部门在本级制定主体领导下，依照本办法规定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具体工作，履行备案审查监督职责。**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将备案报告、纸质文本、起草说明和合法性审核意见，一式2份，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备案。**

**第五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5日内对报送备案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并作出相应的处理：**

**（一）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不予备案登记并通知制定主体；**

**（二）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备案登记；**

**（三）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但报送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暂缓办理备案登记，并通知制定主体在15日内补充报送备案或者重新报送备案；补充或者重新报送备案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

**第五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对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司法行政部门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备案登记之日起60日内审查完毕。**

**第五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时，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有关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一）必要的调查研究；**

**（二）要求制定主体提供与备案文件有关的资料；**

**（三）通过书面征求意见以及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征求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四）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进行法律咨询或者论证，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四条 经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不合法，或者超越法定权限，或者与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相违背，或者规定不适当，或者违背法定程序的，由司法行政部门通知制定主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制定主体责令其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五十五条 经司法行政部门审查，认为镇（街）等制定主体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之间，或者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由接受备案的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协调；经协调达不成一致意见的，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制定主体决定，并通知镇（街）等制定主体。**

**第八章 后评估**

**第五十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是指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根据文件制定目的及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依照一定程序、标准和方法，对其制度规定、实施效果、存在问题等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并提出后续意见建议的活动。**

**第五十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或主要施行部门（以下统称“后评估机关”）原则上每2年开展1次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后评估机关应当及时组织后评估：**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被修改、废止或者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有规定与之不相适应的；**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的；**

**（三）拟上升为政府规章或者地方性法规的；**

**（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较多意见，可能存在合法性、合理性问题的；**

**（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较多意见的；**

**（六）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认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并向制定主体提出处理建议的；**

**（七）制定主体或者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应当开展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程序，依据下列标准进行：**

**（一）合法性标准，即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政策文件规定相一致，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合理性标准，即是否符合公平、公正原则，职权与职责、权利与义务是否相当，具体制度措施是否必要、适当；**

**（三）可操作性标准，即具体制度能否有针对性地解决行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有关措施是否高效、便民，要求建立的配套制度是否完备；**

**（四）规范性标准，即制定技术是否规范，逻辑结构是否严密，表述是否准确；**

**（五）实效性标准，即是否得到普遍遵守和执行，是否实现预期目的，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问题。**

**第五十九条 对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实施后评估的，评估机关应当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对有关制度的实施效果评价和完善建议。**

**第六十条 后评估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将后评估部分事项或者全部事项委托给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中介等组织开展。**

**第六十一条 后评估可以采取问卷调查、实地调研、专家咨询、案例分析、现场访谈等方法开展。**

**第六十二条 后评估机关应当制作后评估报告。后评估报告的内容包括：**

**（一）后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

**（二）主要制度措施分析、重点问题论证的情况；**

**（三）后评估结论，包括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效果、执行成本、社会反映、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继续有效、修订、废止等相关建议；**

**（四）其他有关情况。**

**第六十三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工作应当自启动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评估机关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一个月。**

**第六十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结论应当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废止或者继续执行的重要依据。**

**经过评估，对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重新登记、编制登记号、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需要修改、废止的，应当及时启动相关程序。**

**第九章 清理**

**第六十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是指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根据上级部署或者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现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或者专项审查，确认其是否继续有效或者修改、废止、宣布失效的活动。**

**第六十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公开的原则，坚持“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

**制定主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或主要施行部门负责组织清理。部门联合制定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

**第六十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后，在有效期内原则上不进行清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清理：**

**（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文件施行，需要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的；**

**（二）上级国家机关或者本级党（工）委、政府（管委会）要求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的；**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四）需要进行清理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八条 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清理内容涉及其他部门、单位职责的，应当按规定进行会签或者征求意见。**

**对专业性、技术性比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进行咨询、论证，听取意见和建议。**

**对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的，清理机关应当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特别是民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

**第六十九条 清理机关应当对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并通过适当方式反馈社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第七十条 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的部门（以下统称“清理机关”）可以自行组织清理，也可以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将清理工作有关环节委托第三方进行。**

**第七十一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文件的规定，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可以继续适用的，确认继续有效。**

**第七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修改：**

**（一）部分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文件规定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

**（二）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者违法规定行政收费事项以及其他不得由规范性文件设定的事项的；**

**（三）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

**（四）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

**（五）部分内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六）调整的法律关系已经发生变化的；**

**（七）部分内容的可操作性不强，需要予以细化和完善的；**

**（八）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七十三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止或者宣布失效：**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文件已被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

**（二）主要内容与新制定或者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文件规定相抵触或者被其涵盖的；**

**（三）主要内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四）主要内容或者基本制度存在本办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但已没有修改的价值或者需要制定新的规范性文件的；**

**（五）调整对象已消失或者调整的法律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

**（六）其他需要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情形。**

**第七十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由清理机关提出初步清理意见，经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报制定主体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清理机关提出初步清理意见后，提交制定主体办公会议审议的，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初步清理意见及其依据和理由；**

**（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三）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四）司法行政部门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七十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作出清理决定后，应当将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文号和公布时间等予以公布；对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及时进行修改，重新登记、编制登记号、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按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程序办理。**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